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红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红伟

项目负责人：吴红伟

填表人：吴红伟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3962434653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 号房 3 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2
3.4 主要原辅材料	12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5 其他环保设施	21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5.2 在线监测装置	21
4.5.3 排污许可证	21
4.5.4 应急预案	21
4.6 环保设施投资	2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及落实情况	25
六、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噪声评价标准	27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7.1 验收监测点位	29
7.2 验收内容	30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7.3.1 生产工况	31
7.3.2 废气	31
7.3.3 噪声	38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噪声监测	42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九、 环境管理检查	4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3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3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3
十、 结论与改进	4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4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4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4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4
10.5 总结论	45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 号房 3 楼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 号房 3 楼，经营范围包括珍珠棉的生产、销售；纸箱、包装材料、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机电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年加工珍珠棉深加工件 1635 吨。
2	环评	2021 年 12 月，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2 年 4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2 年 4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对《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2 年 5 月 1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检测

	报告》（报告编号：KHT22-Y13009）。 2025年5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 (2)《关于对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2022 年 1 月 22 日）。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2-Y13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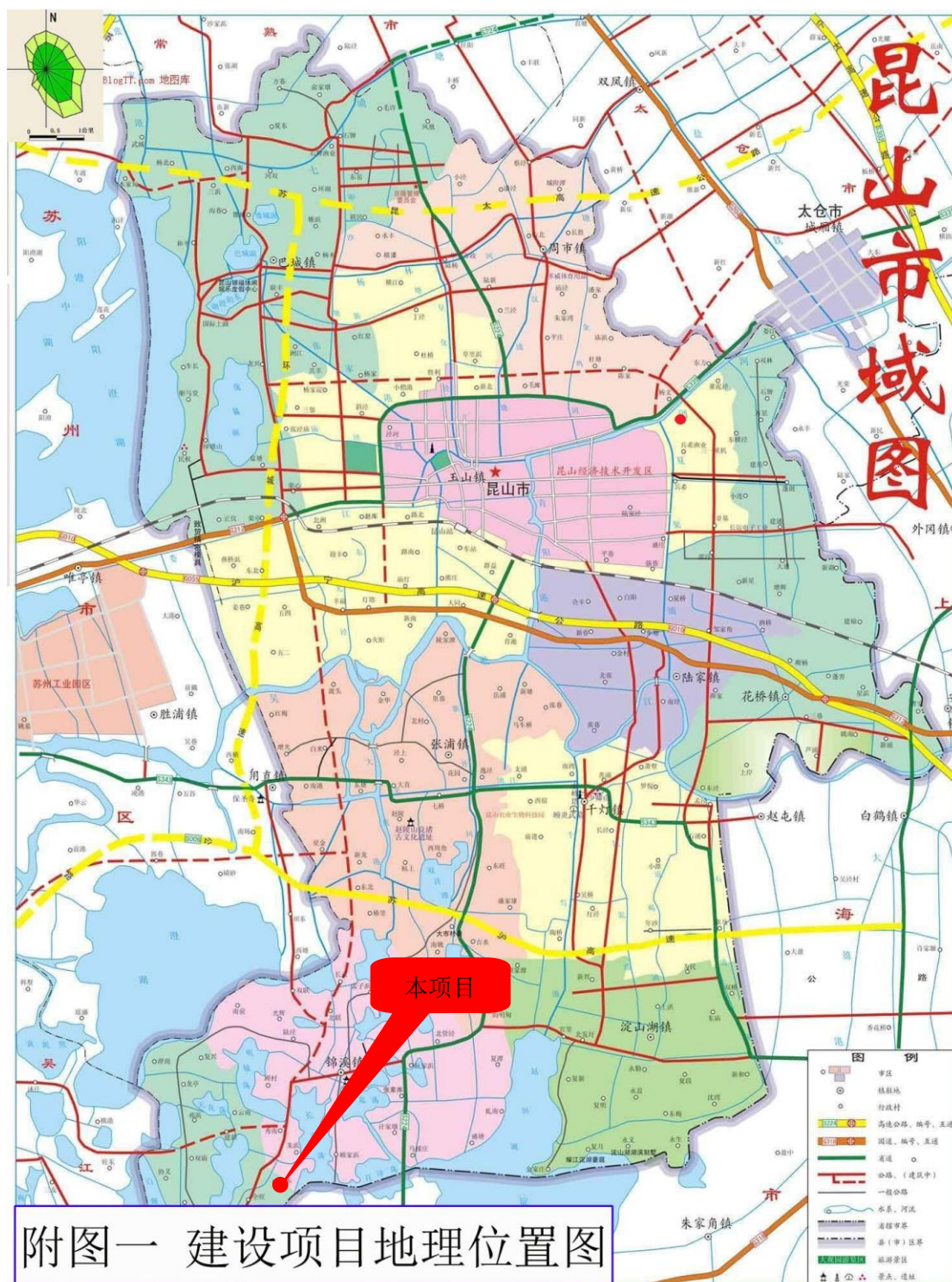
(5)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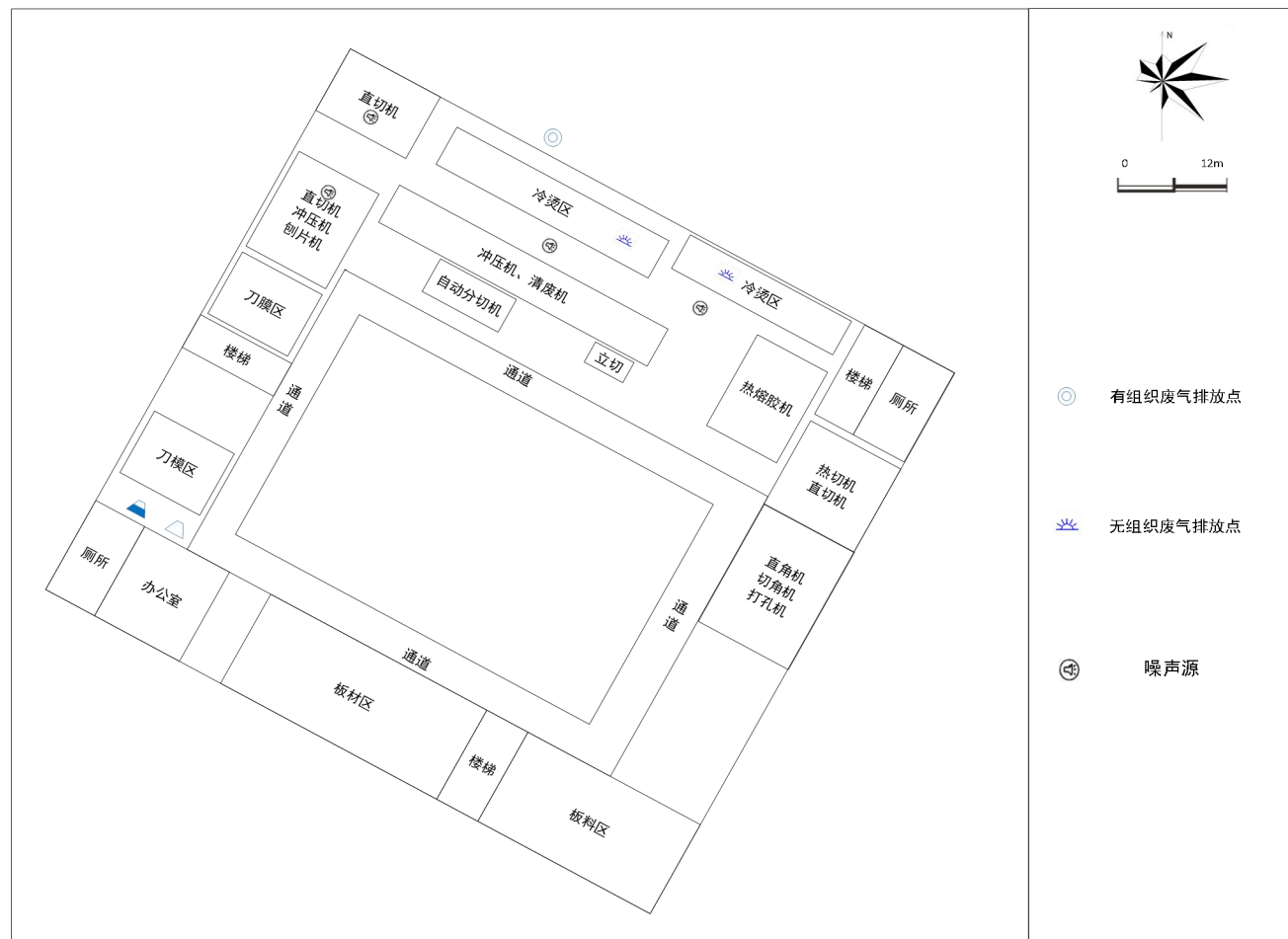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 号房 3 楼，建筑面积 2000m²，租用昆山天重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园区路，以东为昆山月明塑胶机械厂；南侧为河道，以南为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奇远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西为河道；北侧为工业厂房；楼上为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楼下为工业厂房。项目距离最近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约 397m 高勇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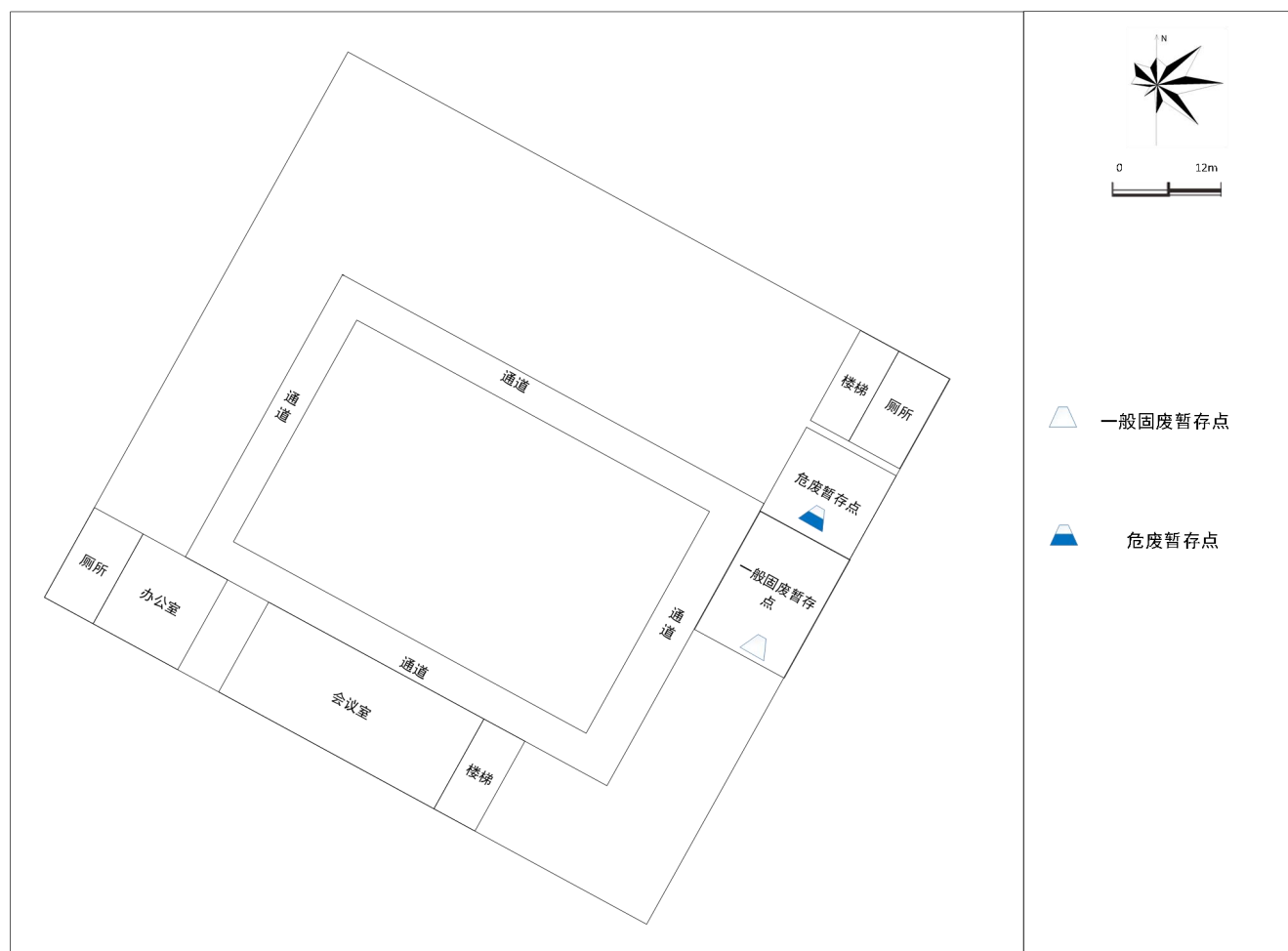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3 楼）



续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4楼）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全厂产能为年加工珍珠棉深加工件 1635 吨。	产能为年加工珍珠棉深加工件 1400 吨。	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本次生产规模仅验收年加工珍珠棉深加工件 1400 吨。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7%。	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7%。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二班制，日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 50 人，二班制，日工作 9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年工作时间由 7200h/a 变更为 5400h/a。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50m ²	1250m ²	无变化
	原料区	250m ²	250m ²	无变化
	成品区	300m ²	300m ²	无变化
	办公区域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管网供水，15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管网供水，150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 1200t/a	无变化
	供电	22 万度	22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现行接入昆山水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现行接入昆山水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变化

程		司（周庄第二污水厂） 排入急水港，后期接 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 理厂有限公司排入小 介泾河	司（周庄第二污水厂） 排入急水港，后期接 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 理厂有限公司排入小 介泾河		
	废 气 处 理	有 组 织	热切、冷烫、热熔过 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 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 集，经过一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有组织排 放	热切、冷烫、热熔过 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 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 集，经过一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置后通 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有组织排 放	无变化
			取消老厂区吹膜挤出 工段及涂胶复合工 段，涂胶机与热熔胶 机属于同种设备使用 到新的工艺中	取消老厂区吹膜挤出 工段及涂胶复合工 段，涂胶机与热熔胶 机属于同种设备使用 到新的工艺中	/
		无 组 织	取消老厂区吹膜挤出 工段，涂胶复合工段 合并至本项目热熔工 段；热切、冷烫、热 熔过程中，未被捕集 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 织排放	取消老厂区吹膜挤出 工段，涂胶复合工段 合并至本项目热熔工 段；热切、冷烫、热 熔过程中，未被捕集 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 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无变化	
	固体废弃 物处理	建设一般固废场所 20m ² ，危废暂存点	建设一般固废场所 4m ² ，危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暂存点减少 16m ² 、危废暂存点增加 2m ²	

		10m ²	12m ²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直切机	1325	6	4	--
2	冲压机	JG32-40A/100T/60 T	8	5	--
3	涂胶机	--	2	0	--
4	自动分切机	--	3	3	--
5	自动冷烫机	--	6	6	--
6	直角机	--	2	2	--
7	切角机	--	1	1	--
8	热熔胶机	--	6	4	--
9	自动开槽机	--	2	2	--
10	自动清废机	--	6	6	--
11	手工冷烫机	--	5	5	--
12	轧孔机	--	1	1	--
13	空压机	--	1	1	--
14	自动热切机	--	2	2	--
15	手动热切机	--	2	2	--
16	斜角机	--	2	2	--
17	刨片机	--	2	1	--
18	切片机	--	1	0	--
19	割样机	--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成、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本阶段验收数量	备注
1	珍珠棉	低密度聚乙烯	1650	1650	--
2	热熔胶	低密度聚乙烯 35%、聚丙烯 35%、石油树脂 30%	10	10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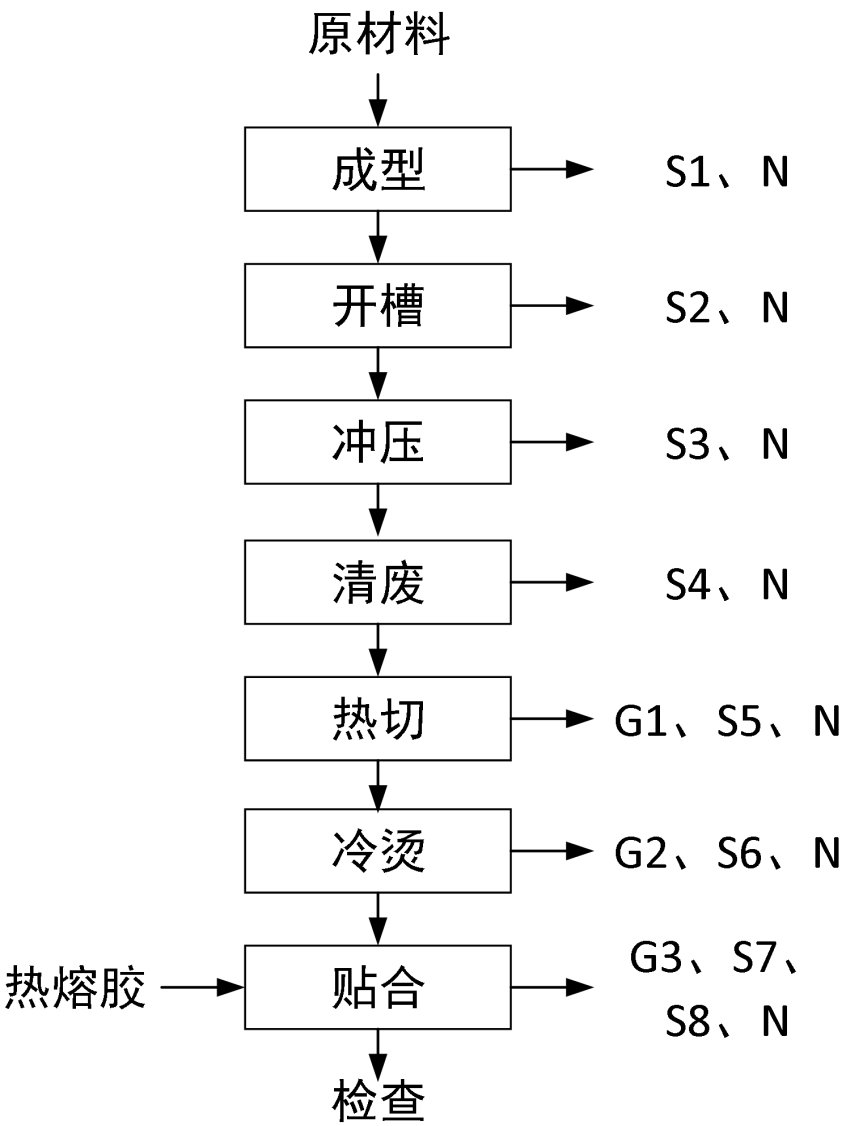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1）成型：将购置的珍珠棉板材根据需要的尺寸进行分切、抛片。此过程产生珍珠棉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2）开槽：部分珍珠棉板材根据需要的规格进行轧孔开槽。此过程会产生珍珠棉边角料 S2、设备噪声 N。

（3）冲压：利用冲床对分切好的珍珠棉板材进行冲切成型。此过程产生珍

珠棉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

(4) 清废：将废料与珍珠棉主体相分离。此过程产生珍珠棉废边角料 S4、设备噪声 N。

(5) 热切：使用热切机部分珍珠棉进行分切，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50℃左右。此过程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1、不合格品 S5 设备噪声 N。

(6) 冷烫：使用冷烫机将贴合部位的珍珠棉分子结构破坏掉，达到粘合在一起的目的，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20℃左右。此过程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2、不合格品 S6、设备噪声 N。

(7) 贴合：利用热熔胶机将分切好的珍珠棉板材粘贴成珍珠棉护角。此过程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3、不合格品 S7、废包装材料 S8、设备噪声 N。

(8) 检查：人工检查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无质量问题打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6。

本项目员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员工生活垃圾 S9。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原料等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 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但危废暂存区建设地点由 3 楼到 4 楼，且面积增加 2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减少 16 平方米。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但危废暂存区建设地点由 3 楼到 4 楼，且面积增加 2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减少 16 平方米；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员工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现行纳入昆山水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周庄第二污水厂）处理后排放至急水港，后期规划接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小介泾河。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现行纳入昆山水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周庄第二污水厂）处理后排放至急水港，后期规划接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小介泾河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现行纳入昆山水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周庄第二污水厂）处理后排放至急水港，后期规划接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小介泾河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热切、冷烫、热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并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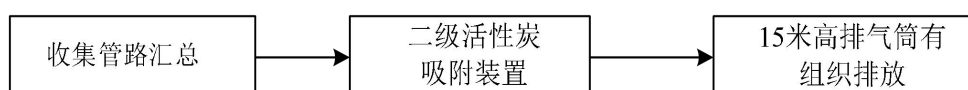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非甲烷总烃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并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并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表 4.2-2 本项目废气处置措施

废气类别	处置措施	图片
热切、冷烫、热熔废气（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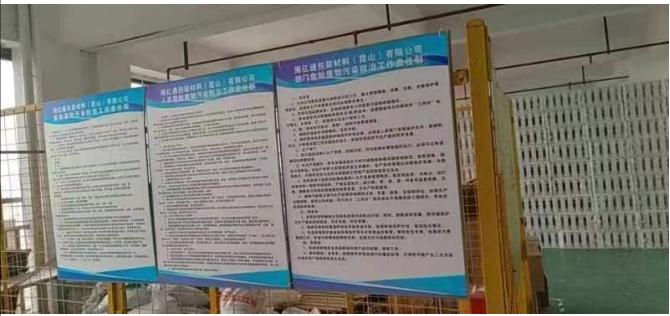
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外售给昆山市润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珍珠棉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5	5	外售及综合利用	昆山市润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	不合格品		292-001-06	9.9	9.9		
3	包装材料		223-001-07	0.005	0.0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1.2	1.2	委托处理	苏州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2	10.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昆山市周庄镇环境

							卫生管理 所
--	--	--	--	--	--	--	-----------

表 4.4-2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情况	照片
危废仓库整体	
危废管理制度	

企业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存于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地面黄线单独规划出面积约 4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厂区内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企业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暂存于厂房中间附近，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

-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 c 废油品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桶破损时废液流失，托盘可暂存 1 桶油品泄露量
-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网上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MA1MT1MJ5A001X。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无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8 万元，固废治理 1 万元，噪声 1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	18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中相关标准		
	车间外	非甲烷总体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0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废	珍珠棉边角料		外售昆山市润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1	
	不合格品					
	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委托苏州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绿化、绿色建筑		依托现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定期委托监测	基本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水排放口：依托租房现有排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口，并设立明显标志牌。 （2）固定噪声源：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废：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	
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20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 号房 3 楼，厂房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现行接入昆山水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周庄第二污水厂），后期接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项目热切、冷烫、热熔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外售昆山市润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外运处置之前，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分类存放，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总量控制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现行接入昆山水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周庄第二污水厂），后期接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5、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拟排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目前暂时接入昆山水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周庄第二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急水港。】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小介泾河。	符合批复要求。
2	该项目实施后热切、冷烫、热熔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	生产过程中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非包装材料外售昆山市润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

	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符合批复要求。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2022 年 1 月 22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	----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提出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2022 年 4 月 1 日）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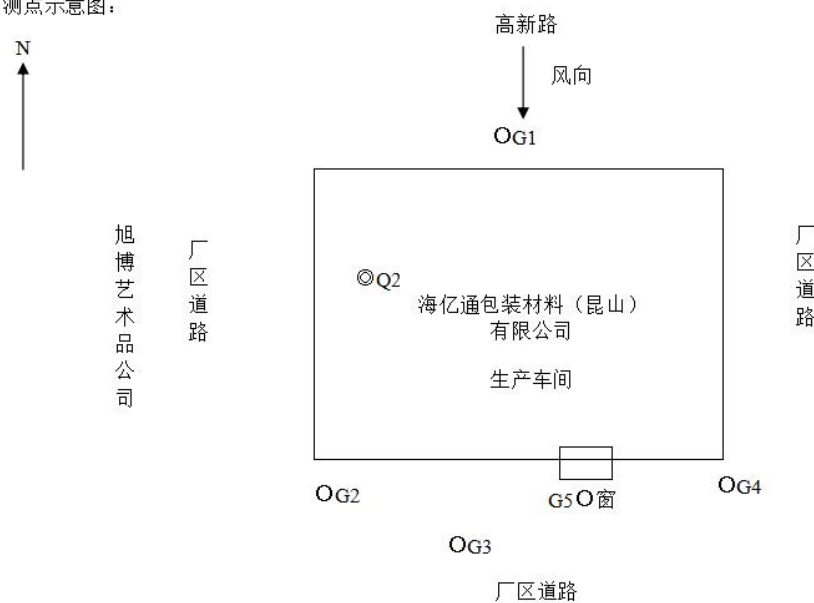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2022 年 4 月 2 日）

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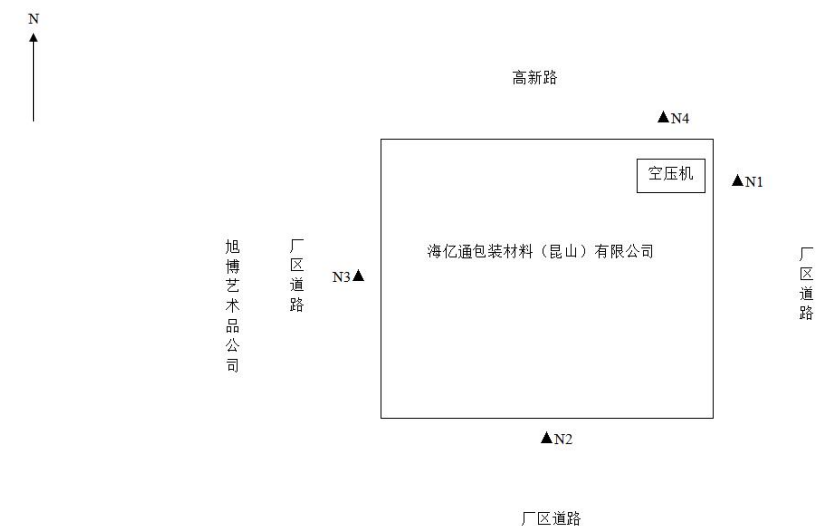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2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2022 年 4 月 01 日~2022 年 4 月 2 日)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图 7.1-3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3#、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	----	-------	-------	---------------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侧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外南侧		
厂界外西侧		
厂界外北侧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阶段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22.4.1	珍珠棉深加工件	1400 吨	4.3 吨	93%
2022.4.2	珍珠棉深加工件	1400 吨	4.2 吨	91%

7.3.2 废气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KHT22-Y13009），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5。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Q1）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进口（热切、冷烫、热熔）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2-04-01		大气压（kPa）		102.0		
温度（℃）		16.1		湿度（%）		48		
排气筒截面积（m2）		0.19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29	225	223	214	223		
静压（kPa）		-1.07	-1.10	-1.10	-1.11	-1.10		
烟温（℃）		15.1	15.1	15.3	15.5	15.2		
含湿量（%）		2.1	2.1	2.1	2.0	2.1		
流速（m/s）		15.8	15.7	15.6	15.3	15.6		
烟气流量（m3/h）		11157	11076	11026	10791	11012		
标干流量（m3/h）		10312	10235	10181	9967	1017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³	1.24	1.19	1.30	1.02	1.19	/
	排放速 率	kg/h	0.013	0.012	0.013	0.010	0.012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Q1）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进口（热切、冷烫、热熔）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2-04-02		大气压（kPa）		102.0		
温度（℃）		16.3		湿度（%）		46		
排气筒截面积（m2）		0.19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98	216	227	207	212		
静压（kPa）		-1.11	-1.10	-1.10	-1.11	-1.11		
烟温（℃）		15.3	15.4	15.7	15.1	15.4		
含湿量（%）		2.0	2.0	2.0	2.1	2.0		
流速（m/s）		14.7	15.4	15.7	15.1	15.2		
烟气流量（m3/h）		10391	10853	11121	10641	10751		
标干流量（m3/h）		9604	10026	10263	9798	99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0	1.05	1.08	1.09	1.08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Q2）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出口（热切、冷烫、热熔）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2-04-01		大气压（kPa）	102.0				
温度（℃）	16.1		湿度（%）	48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59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7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83	273	260	260	269			
静压（kPa）	-0.04	-0.04	-0.03	-0.04	-0.04			
烟温（℃）	13.3	13.4	13.6	13.8	13.5			
含湿量（%）	2.0	2.0	2.0	2.1	2.0			
流速（m/s）	17.4	17.1	16.7	16.7	17.0			
烟气流量（m³/h）	9961	9791	9563	9567	9720			
标干流量（m³/h）	9370	9207	8987	8975	913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0	0.72	0.77	0.70	0.72	60
	排放速率	kg/h	6.56×10 ⁻³	6.63×10 ⁻³	6.92×10 ⁻³	6.28×10 ⁻³	6.58×10 ⁻³	-
处理效率	{（0.012-0.00658）/0.012}×100%=45%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Q2）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出口（热切、冷烫、热熔）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2-04-02		大气压（kPa）		102.0		
温度（℃）		16.3		湿度（%）		46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59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7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63	279	242	258	260		
静压（kPa）		-0.04	-0.05	-0.05	-0.06	-0.05		
烟温（℃）		13.8	13.9	14.1	14.3	14.0		
含湿量（%）		2.1	2.1	2.0	2.0	2.0		
流速（m/s）		16.8	17.3	16.1	16.7	16.7		
烟气流量（m ³ /h）		9615	9904	9239	9533	9573		
标干流量（m ³ /h）		9019	9287	8666	8934	897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70	0.73	0.70	0.71	60
	排放速率	kg/h	6.49×10 ⁻³	6.50×10 ⁻³	6.33×10 ⁻³	6.25×10 ⁻³	6.37×10 ⁻³	-
处理效率		{（0.011-0.00637）/0.011}×100%=42%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KHT22-Y13009），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6~7.3-9。

表 7.3-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2-4-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13:06-14:06	14:07-15:07	15:08-16:08	16:09-17:09		
气温（℃）		15.7~15.8	15.1~15.2	14.3~14.5	13.7~13.8		
湿度（%）		42	42	42~43	43		
气压（kPa）		101.9	101.9	102.1	102.1		
风速（m/s）		1.8	1.8	1.9	1.9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3:06-14:06	0.47	0.50	0.53	0.53	0.56	4.0
	14:07-15:07	0.44	0.56	0.51	0.50		
	15:08-16:08	0.44	0.50	0.51	0.50		
	16:09-17:09	0.43	0.51	0.56	0.53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2-04-0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13:10-14:10	14:11-15:11	15:12-16:12	16:13-17:13	
气温（℃）	15.8	15.1	14.3	13.7	
湿度（%）	42	42	43	43	
气压（kPa）	101.9	101.9	102.1	102.1	
风速（m/s）	1.8	1.8	1.9	1.9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南侧窗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13:10-14:10	0.60		0.64	6
	14:11-15:11	0.64			
	15:12-16:12	0.61			

	16:13-17:13	0.60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2-04-02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13:12-14:12		14:13-15:13		15:14-16:14		16:15-17:15	
气温（℃）		17.1~17.2		16.5		15.6~15.8		14.5~14.6	
湿度（%）		40		40		41		41	
气压（kPa）		102.1		102.1		102.2		102.2	
风速（m/s）		1.7		1.7		1.8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3:12-14:12	0.40	0.50	0.54	0.50	0.58	4.0		
	14:13-15:13	0.44	0.51	0.58	0.55				
	15:14-16:14	0.46	0.51	0.55	0.50				
	16:15-17:15	0.43	0.50	0.58	0.58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2-04-02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13:16-14:16	14:17-15:17	15:18-16:18	16:19-17:19	
气温（℃）		17.1	16.5	15.6	14.5	
湿度（%）		40	40	41	41	
气压（kPa）		102.1	102.1	102.2	102.2	
风速（m/s）		1.7	1.7	1.8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13:16-14:16		0.60		0.63	6
	14:17-15:17		0.61			

	15:18-16:18	0.62		
	16:19-17:19	0.6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热切、冷烫、热熔废气排气筒（DA002）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位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3 噪声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0

表 7.3-10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2-04-01 至 2022-04-02	第一次	昼间	08:41~11:03	晴	北风	1.9	2 类
			夜间	22:01~23:08	晴	北风	2.5	
		第二次	昼间	15:31~16:41	晴	北风	1.8	
			夜间	次日 00:46~02:05	晴	北风	2.4	
	2022-04-02 至 2022-04-03	第一次	昼间	09:01~10:25	晴	北风	1.9	
			夜间	22:00~22:57	晴	北风	2.4	
		第二次	昼间	15:05~16:08	晴	北风	1.8	
			夜间	次日 01:00~02:04	晴	北风	2.6	

监 测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 距声 源距 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2-04-01 至 2022-04-02				2022-04-02 至 2022-04-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开 1 停 0	3	53.4	43.9	53.7	45.1	53.2	44.3	54.6	44.6	2 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2.0	44.4	51.8	43.0	52.9	43.1	52.8	42.7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1.5	44.2	52.4	44.7	51.7	43.7	52.3	43.0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开 1 停 0	3	54.0	43.3	53.9	44.9	54.2	43.9	54.4	44.4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									
备注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总量核算

挥发性有机废气 $\leq 0.0371\text{t/a}$ 。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11。

表 7.3-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判定
废气排气筒（FQ1）	非甲烷总烃	0.006475	5400	0.034965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2 年 4 月 1 日~2 日风速为 1.8~2.5 米/秒；2022 年 4 月 2 日~3 日风速为 1.8~2.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外售给昆山市润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热切、冷烫、热熔废气排气筒（DA002）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位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登记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项目名称：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

建 设 单 位：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目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企业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	1
1.2 项目变动内容	1
1.3 变动情况小结	5
二、评价要素	6
2.1 水环境	6
2.2 大气环境	6
2.3 声环境	6
2.4 评价要素小结	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	7
3.1.1 废水	7
3.1.2 废气	7
3.1.3 噪声	7
3.1.4 固体废物	7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	7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7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8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8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8
四、结论	9

一、变动情况

1.1 企业本项目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 号房 3 楼，经营范围包括珍珠棉的生产、销售；纸箱、包装材料、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机电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

表 1-1 企业本次项目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状态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报告表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昆环建[2016]2949 号	已建成	已通过自主验收
2	报告表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加工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1]40314 号	未完成建设	未验收
3	报告表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	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	本次变动项目	--

1.2 项目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项目主要涉及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号《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内容变动内容有：

原环评：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位于 3 楼且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区为 10 平方米，实际建设为在 4 楼且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减少至 4 平方米，危废暂存区增加至 12 平方米。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企业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变动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原料等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弃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但危废暂存区建设地点由 3 楼到 4 楼，且面积增加 2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减少 16 平方米。	项目危废暂存区建设地点由 3 楼到 4 楼，为了方便危废占村区的进出，增加 2 平方米，由于企业珍珠棉边角料太大，加工产废量偏大，均是加工完直接拖走处置，未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仅仅存放一点废包装材料，无需 20 平方米，减少至 4 平方米。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无

1.3 变动情况小结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但危废暂存区建设地点由 3 楼到 4 楼，且面积增加 2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减少 16 平方米。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则本项目变动为**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水环境

企业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相关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未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故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2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区域位置，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 号房内，未新增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故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故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4 评价要素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未变动厂区位置，且未造成各类污染物排放增加，故项目变动未造成建设项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

3.1.1 废水

环评项目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现行接入昆山水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周庄第二污水厂）排入急水港，后期接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排入小介泾河。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故未造成废水污染物变动。

3.1.2 废气

环评项目针对热切、冷烫、热熔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变动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3.1.3 噪声

环评项目由直切机、冲压机、涂胶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变动项目未导致设备增加，污染物排放。

3.1.4 固体废物

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外售昆山市润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零排放。

本变动项目未导致固体废弃物增加，企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现行接入昆山水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周庄第二污水厂），后期接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故项目变动后，项目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针对热切、冷烫、热熔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变动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噪声源主要直切机、冲压机、涂胶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设备，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外售昆山市润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零排放。

本变动项目未导致固体废弃物增加。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四、结论

综上，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61012050627



KHT22-Y1300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

项目

委托单位: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报告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电子或纸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七、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398号3号房

电话：0512-50166928

传真：0512-50166928-8009

电邮：services@kunhuan.com.cn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 号房 3 楼
联系人	吴红伟	联系电话	13962434653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季嘉麟、高翔、唐军、刘云龙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3 日	测试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3 日
项目名称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11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 制

孔凡

审 核

李翔

签 发

邵 华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进口（热切、冷烫、热熔）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2-04-01		大气压（kPa）		102.0
温度（℃）		16.1		湿度（%）		48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29	225	223	214	223
静压（kPa）		-1.07	-1.10	-1.10	-1.11	-1.10
烟温（℃）		15.1	15.1	15.3	15.5	15.2
含湿量（%）		2.1	2.1	2.1	2.0	2.1
流速（m/s）		15.8	15.7	15.6	15.3	15.6
烟气流量（m³/h）		11157	11076	11026	10791	11012
标干流量（m³/h）		10312	10235	10181	9967	1017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19	1.30	1.02	1.19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0.010	0.012	/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进口（热切、冷烫、热熔）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2-04-02		大气压（kPa）	102.0	
温度（℃）	16.3		湿度（%）	46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7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198	216	227	207	212
静压（kPa）	-1.11	-1.10	-1.10	-1.11	-1.11
烟温（℃）	15.3	15.4	15.7	15.1	15.4
含湿量（%）	2.0	2.0	2.0	2.1	2.0
流速（m/s）	14.7	15.4	15.7	15.1	15.2
烟气流量（m³/h）	10391	10853	11121	10641	10751
标干流量（m³/h）	9604	10026	10263	9798	99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0	1.05	1.08	1.09	1.08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

执行标准	/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出口（热切、冷烫、热熔）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2-04-01		大气压（kPa）	102.0	
温度（℃）	16.1		湿度（%）	48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59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7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83	273	260	260	269
静压（kPa）	-0.04	-0.04	-0.03	-0.04	-0.04
烟温（℃）	13.3	13.4	13.6	13.8	13.5
含湿量（%）	2.0	2.0	2.0	2.1	2.0
流速（m/s）	17.4	17.1	16.7	16.7	17.0
烟气流量（m³/h）	9961	9791	9563	9567	9720
标干流量（m³/h）	9370	9207	8987	8975	913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0	0.72	0.77	0.70	0.72	60
	排放速率	kg/h	6.56×10 ⁻³	6.63×10 ⁻³	6.92×10 ⁻³	6.28×10 ⁻³	6.58×10 ⁻³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出口（热切、冷烫、热熔）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2-04-02		大气压（kPa）		102.0	
温度（℃）		16.3		湿度（%）		46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59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77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63	279	242	258	260	
静压（kPa）		-0.04	-0.05	-0.05	-0.06	-0.05	
烟温（℃）		13.8	13.9	14.1	14.3	14.0	
含湿量（%）		2.1	2.1	2.0	2.0	2.0	
流速（m/s）		16.8	17.3	16.1	16.7	16.7	
烟气流量（m³/h）		9615	9904	9239	9533	9573	
标干流量（m³/h）		9019	9287	8666	8934	897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2	0.70	0.73	0.70	0.71	60
	排放速率	kg/h	6.49×10 ⁻³	6.50×10 ⁻³	6.33×10 ⁻³	6.25×10 ⁻³	6.37×10 ⁻³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作要求。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4-0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13:06-14:06	14:07-15:07	15:08-16:08	16:09-17:09
气温 (°C)	15.7~15.8	15.1~15.2	14.3~14.5	13.7~13.8
湿度 (%)	42	42	42~43	43
气压 (kPa)	101.9	101.9	102.1	102.1
风速 (m/s)	1.8	1.8	1.9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3:06-14:06	0.47	0.50	0.53	0.53	0.56	4.0
		14:07-15:07	0.44	0.56	0.51	0.50		
		15:08-16:08	0.44	0.50	0.51	0.50		
		16:09-17:09	0.43	0.51	0.56	0.53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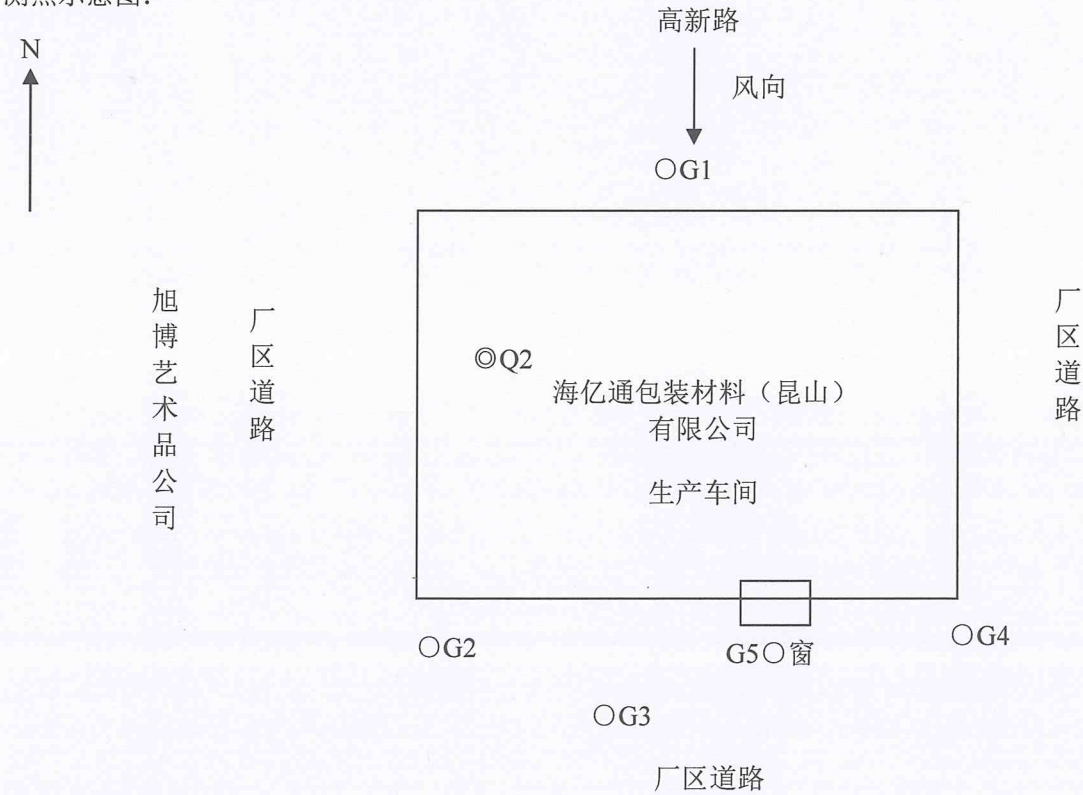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4-01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13:10-14:10	14:11-15:11	15:12-16:12	16:13-17:13
气温（℃）	15.8	15.1	14.3	13.7
湿度（%）	42	42	43	43
气压（kPa）	101.9	101.9	102.1	102.1
风速（m/s）	1.8	1.8	1.9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南侧窗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3:10-14:10	0.60	0.64	6
		14:11-15:11	0.64		
		15:12-16:12	0.61		
		16:13-17:13	0.60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4-02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13:12-14:12	14:13-15:13	15:14-16:14	16:15-17:15
气温（℃）	17.1~17.2	16.5	15.6~15.8	14.5~14.6
湿度（%）	40	40	41	41
气压（kPa）	102.1	102.1	102.2	102.2
风速（m/s）	1.7	1.7	1.8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3:12-14:12	0.40	0.50	0.54	0.50	0.58	4.0
		14:13-15:13	0.44	0.51	0.58	0.55		
		15:14-16:14	0.46	0.51	0.55	0.50		
		16:15-17:15	0.43	0.50	0.58	0.58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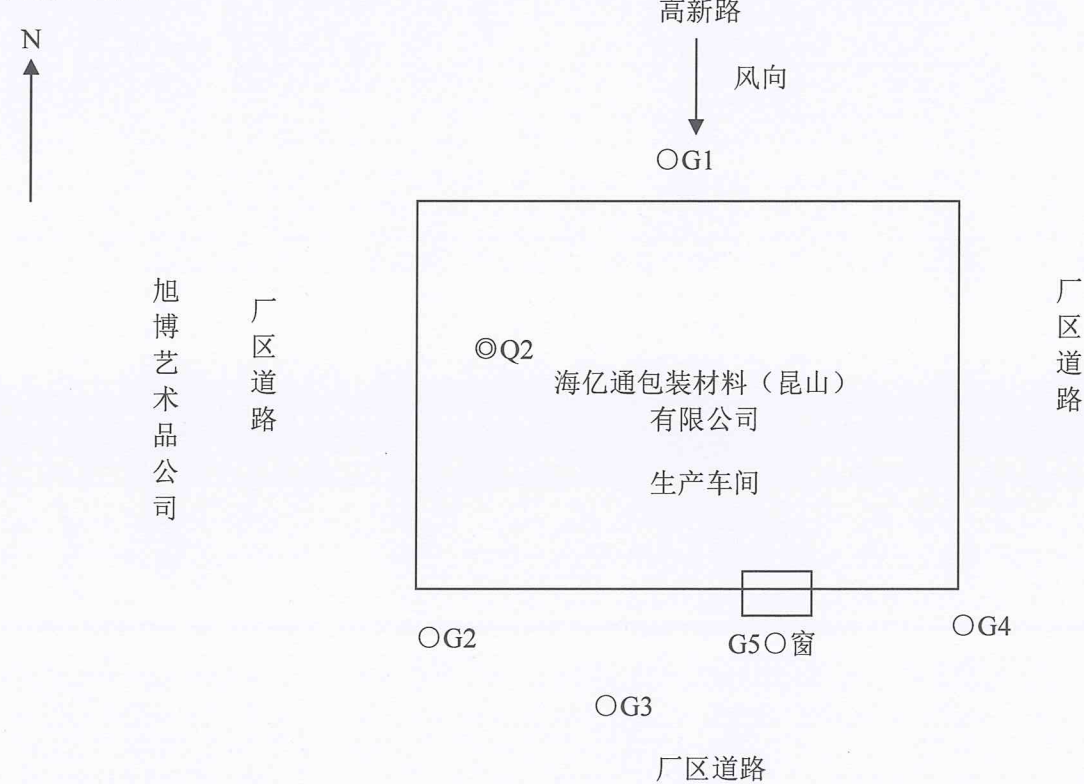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4-02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13:16-14:16	14:17-15:17	15:18-16:18	16:19-17:19
气温（℃）	17.1	16.5	15.6	14.5
湿度（%）	40	40	41	41
气压（kPa）	102.1	102.1	102.2	102.2
风速（m/s）	1.7	1.7	1.8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南侧窗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3:16-14:16	0.60	0.63	6
		14:17-15:17	0.61		
		15:18-16:18	0.62		
		16:19-17:19	0.6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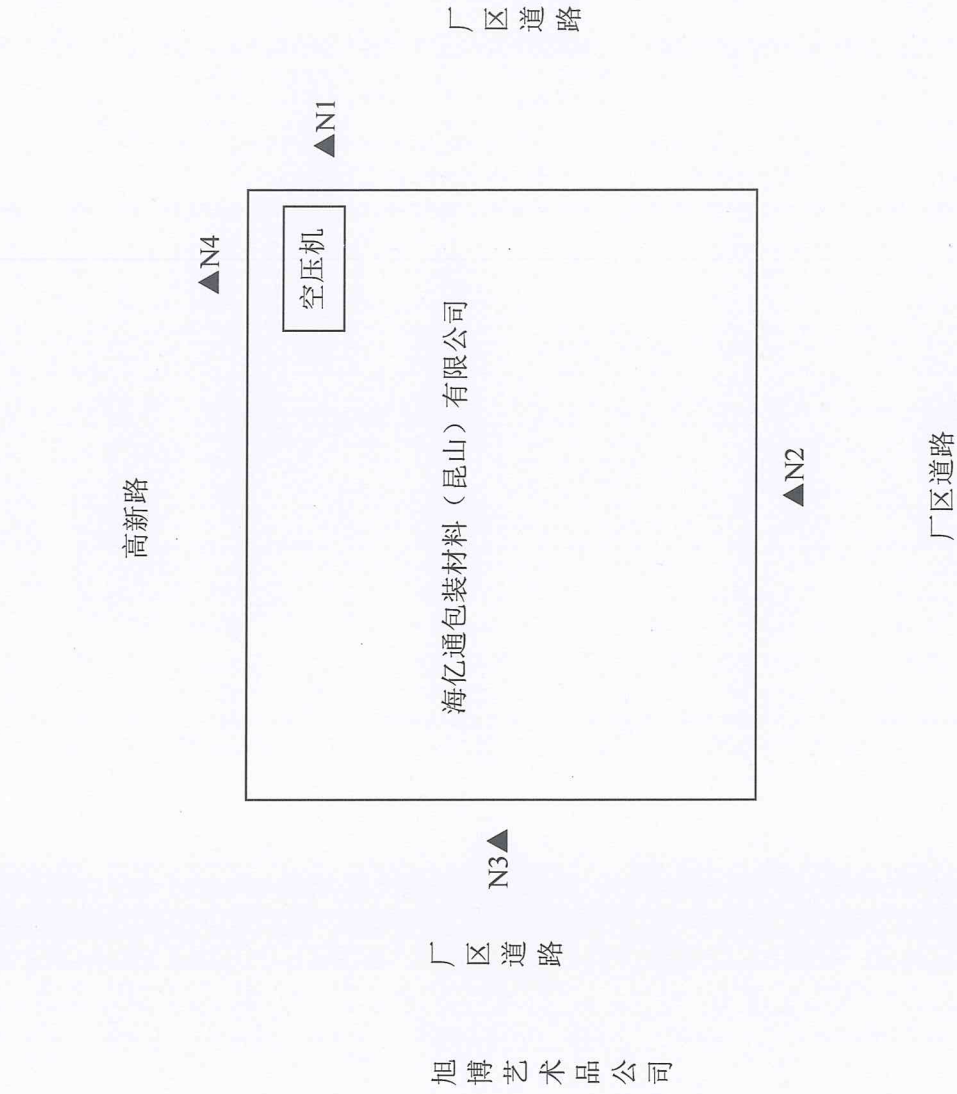
检测 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场情况简述:	2022-04-01 至 2022-04-02	第一次	昼间	08:41~11:03	晴	北风	1.9
			夜间	22:01~23:08	晴	北风	2.5
		第二次	昼间	15:31~16:41	晴	北风	1.8
			夜间	次日 00:46~02:05	晴	北风	2.4
	2022-04-02 至 2022-04-03	第一次	昼间	09:01~10:25	晴	北风	1.9
			夜间	22:00~22:57	晴	北风	2.4
		第二次	昼间	15:05~16:08	晴	北风	1.8
			夜间	次日 01:00~02:04	晴	北风	2.6

监测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 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2-04-01 至 2022-04-02				2022-04-02 至 2022-04-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开 1 停 0	3	53.4	43.9	53.7	45.1	53.2	44.3	54.6	44.6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2.0	44.4	51.8	43.0	52.9	43.1	52.8	42.7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1.5	44.2	52.4	44.7	51.7	43.7	52.3	43.0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开 1 停 0	3	54.0	43.3	53.9	44.9	54.2	43.9	54.4	44.4	
					2 类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1-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2.11.21
ES40-14	崂应 2061 型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2.10.07
ES21-13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2.11.21
ES40-13	崂应 2061 型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2.10.07
ES19-06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2.06.30
ES13-05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2.07.05
ES15-11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3.03.01
ES40-01/02/03/04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
ES40-15	崂应 2061 型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2022.10.07
ES15-11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3.03.01
ES09-0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2.05.12
ES18-06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22.04.2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报告结束*****

边角料收购合同书

甲方：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润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边角料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边角料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 2 再生资源。乙方甲方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仅限于可回收边角料回收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最高市场价收购边角料。
- 2、乙方每次回收甲方边角料时一次性现金付清边角料所值价款。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免费提供边角料堆放场所。日常边角料堆放应尽量集中。
- 2、可回收边角料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志及范围从事边角料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4、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监督。
- 5、在乙方收购过程中，乙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

位具有合法的收购。

五、其它事项

-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穿戴有显著标志的服装或佩戴甲方指定的标志。
- 2、乙方在收购甲方生产废弃边角料后，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保密协议！
- 3、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润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2022-1-1

授权代表：

签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 号楼 3 楼

联系人：黄琴

电话：15162639622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联系人：殷宛兰

电话：15335275846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重量确认：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1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废弃物的包装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

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五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协助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或“江小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申报，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含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

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17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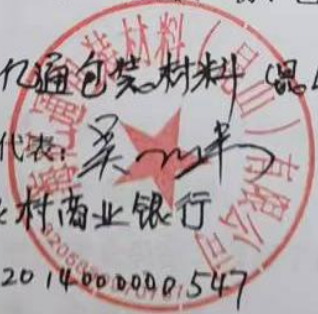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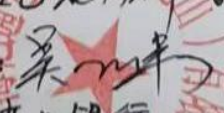
第十条、附项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海亿源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3052247012014000000547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萧林路支行

帐号：3225019864800000133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15335275846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联系人: 殷宛兰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价单 (Quotation Sheet)

T0: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 号楼 3 楼

联络人: 黄琴

电话: 15162639622

Date: 2022.5.18

您好! 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费 (元)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5000	一年清运 1 次, 年 清运量 1 吨以内, 超出 1 吨, 按照 8.13 元/KG 结算。

说明:

- 1: 因样品为贵公司送样, 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 2: 签订正式合同前由处置方再次取样。
- 3: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 4: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含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 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周庄镇生活垃圾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委托方: 昆山天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理和运输工作委托给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现将有关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对照执行。

一、委托范围:凡是甲方区域内集中堆放的桶装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输,计量单位:240升/垃圾桶。

二、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委托服务项目内容与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备注
1	其他垃圾	桶	2	400	800		9600
2	厨余垃圾	桶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5							
合同全年总额		④拾④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600元)					

四、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确保每天对甲方所集中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乙方按照约定数量,每日清运一次。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保对本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同时,要

利于乙方车辆的正常出行和装运。(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由甲方按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或单位处理)。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清运工作,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应及时告知乙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并及时落实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按环保要求进行清运和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每年的收费凭证在送到甲方后的一个月内未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清运该企业的生活垃圾,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签名)

电话:

地址:

乙方: 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电话: 0512-57211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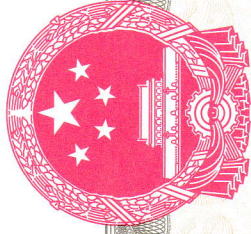
地址: 周庄镇全福路140号

收款名称: 昆山市财政局周庄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7066500471120100132794-000215

开户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T1MJ5A (1/1)

编号 3205830002021081201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红伟

经营范围 珍珠棉的生产、销售；纸箱、包装材料、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机电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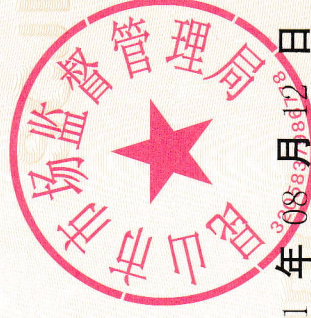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22日至2046年08月21日

住所 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69号6号楼3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2日

合同编号: tcx«015»

天重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 赁 合 同

天重星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天重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清云

地址：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3F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甲方将位于 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 号楼 3 楼 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租赁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租赁建筑面积作为乙方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计算依据。

本合同所称的“房屋”为建设而成的主体建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包括乙方为使用所需而对该房屋进行的装修、增添设施设备，以及对该房屋部分设施进行的改造。

2、乙方承诺该房屋专用于：办公生产。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房屋的使用用途。如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不符合本条款约定的行为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承租房屋的外墙面所有权等权益全部属于甲方所有。

4、乙方需自行取得所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国家和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许可和相关证照，其复印件最迟

应在开业后 15 日之前交甲方备存。

第二条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或分割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使用，不得改变房屋的使用用途。如若乙方中途擅自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押金和租金。

2、乙方承诺使用该房屋及其经营活动时遵守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公司的相关规定和管理，不从事或容许他人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活动，不以甲方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江苏省、昆山市政府关于安全消防、综治保卫、环境卫生等有关条例规定，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本租赁场所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相应制度（包括企业安全员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履行租赁场所内安全消防、综治保卫、环境卫生等管理职责。

3、乙方承诺对其所有的雇员、代理人在该房屋的行为承担责任（无论故意或过失），并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要的特殊保安措施、费用、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及因此产生的后果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期共 伍 年，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止。

搬迁免租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

2、合同期满，乙方如欲续约，应在租赁期限届满的 3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申请续约未获甲方同意或双方就续约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无条件将该房屋交还甲方。

3、乙方若要行使优先续租权，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续租，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向未来的承租人展示房屋以及对房屋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与维修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租金及租金的缴纳

合同所指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乙方使用水、电、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与乙方经营有关的其他各项税、费。本条款所列及其他未列明的租金之外的各项应付费用，乙方均应及时缴纳。甲乙双方确认，按照建筑面积计取租金：

1、合同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合同租期内第一第二第三年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壹拾贰元整（¥：12元），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贰万肆仟元整（¥：24000元）。合同租期内第四年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壹拾贰元捌角肆分（¥：12.84元），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贰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25680元）。合同租期内第伍年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壹拾叁元柒角整（¥：13.7元），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贰万柒仟肆佰元整（¥：27400元）。

2、租金支付：乙方应于每季度的5日前缴交本季度租金，在签署本合同当日预交首季度租金。第一期租金按该月余下天数与该月的总天数比例分摊计算，最后一期的租金按该月的首日至租赁终止日的天数与该月的总天数比例分摊计算。

3、公摊面积：乙方在租赁区使用的公摊面积为 5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拾肆元整（¥：14元），每月人民币 柒佰元整（¥：700元）。

第五条 物业管理费

1、乙方应按建筑面积以每月 1.5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统称“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租赁期内收费标准如有调整，按物业管理公司标准执行。

2、物业管理费自 2021年8月1日 起计收，逐月交纳，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清本月的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叁仟元整（¥：3000元）。

第六条 租赁期间电费、水费

1、该房屋的自用电、自用水按乙方独立电表、水表显示的实际发生额交费，电费、水费由物业管理

公司以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规定的电价和水价（收费单价以供电、供水部门的收费标准收取）向乙方代收代缴。

2、水电费缴纳时间：按月缴纳，即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清上月水电费（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要求的缴纳期限之前缴纳）。

3、乙方租赁范围内照明灯具、配电设备的更换、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但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施工人员按相关规范实施并保证施工质量，消除安全隐患。

4、公共部分水电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按租赁面积分摊。

第七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收、工商管理费、电话费、保险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或其它约定缴纳。乙方如使用甲方提供的其它服务项目，应交纳相关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相当于 贰 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肆万捌仟 元整（¥： 48000 元）。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则本合同不生效，甲方有权另行出租该场所。

2、在合同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不予冲抵乙方租金或其他未付款项。合同期满，双方办妥交接手续，甲方在该房屋交接手续办理完毕七天内将该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付甲方的费用后无息退还乙方。

3、乙方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时，应在该房屋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含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3 条）后七天内至甲方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由签订本合同人（或持有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可委托第三人代为办理）办理相关手续，同时交回原履约保证金收据。

第九条 税收

1、甲方取得的租金收入的相关税收由甲方负担。

2、乙方在该房屋内从事经营业务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乙方不得拖欠相关税、费，租赁期满，乙方未缴清应交政府部门税费以致影响后续商家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第十条 保险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该房屋内全部财产的一切保险（保险金额为所有财产的重置价值）及公众、雇主责任险。如因乙方未购买足额保险，发生前述保险险种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或伤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而与甲方无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保障甲方不致因发生在该房屋内的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坏及权利纠纷的索赔而蒙受损失。因乙方经营所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厂区的统一管理

1、乙方承诺遵守天重星《用户手册》、《装修指南》，并遵守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制定并随时修改的关于“天重星园区”各方面管理的一切合理的规章制度。乙方应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乙方在物业管理服务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也构成对甲方的单方承诺，甲方有权直接援引向乙方主张权利。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援引本合同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

2、双方确认，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进入该房屋进行有关维修、保养或其他与该房屋相关事项，并可以采取一切相关的合理技术措施，尽量避免给乙方营业造成影响。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出场地的占用、人员加班费或任何类似形式的补偿或赔偿要求。

3、双方确认，乙方不得以物业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纠纷或事件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交纳租金等相关费用。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租赁期间，乙方在该场地内从事办公经营活动，应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危险。不得存放易燃、易爆、高危、辐射、异味等影响环境、安全的物品。乙方对租赁场所发生的火灾，或因其原因引起的消防

及其他生产安全问题，必须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因此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对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火灾、消防及其它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5、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以外，乙方如要求在该房屋外立面等处安装标识、招牌等广告设施的，其方案必须报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交纳有关费用。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未经物业管理公司的同意而设置招牌和广告，或者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广告牌予以维修或更换的，则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该房屋的交付及装修

1、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房屋状况。甲方于 2021 年 8 月 1 日 将房屋按现状移交给乙方，双方同意甲方以房屋现状交付该房屋，并签订房屋交付确认书，确认房屋已按照约定标准移交，即该房屋为正常使用所需之一切装修、装潢、器材、设备添置等所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装修方案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及甲方权益。乙方应就装修工程足额投保，并按时向物业管理公司缴交装修押金、管理费、清运费、临时供电费（若有）等相关费用。

2、若房屋已满足交接条件，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房屋交接手续，且延期交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之后，不影响甲方自起租日起对乙方的租金及物业综合管理费的计算和收取。若乙方延期交接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索因乙方的该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房屋的交付手续：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 日内)与甲方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因乙方原因未在上述时间前与甲方完成房屋交付手续办理的，

1 视为乙方放弃承租，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第三人，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迟延移交，则装修期及租赁期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乙方无需向甲方缴纳租金。

5、对于该房屋的改造、装修工程，乙方必须将完善的符合国家相关消防及建筑安全管理规定的装修

方案及其修改方案(含装修起止日期,工程进度、装修内容、风格及所采用的装修材料和施工方法,确保选材、施工都符合国家有关的消防安全及质量管理规定等)报送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开始施工,审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改造、装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只有在该房屋的二次装修通过消防部门、质监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后,方可使用或营业。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乙方未能通过消防、质监及其他相关验收的责任。乙方装修改造及维修行为造成甲方房屋损坏的,应予以赔偿。

6、乙方的装修不得改变房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防水结构建筑物的承重部分或对其有影响,不得破坏建筑的整体风格,否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害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日常修缮

- 1、甲方的维修责任限于该房屋的结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大厦的公共设施和公共区域。
- 2、在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承租房屋的日常维护,使该房屋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进行亦不得容许他人进行任何可能损及该房屋或导致该房屋及商场的保险失效或造成保险费率增加的活动,否则须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 3、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现该租赁物内或周边的公共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因甲方或者厂区内其他租户原因导致厂区停水、停电等无法正常生产的情况时,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生产条件,否则,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甲方应当免除无法正常使用期间的房屋租赁费用;若因乙方(包括进出乙方房屋的人员等)的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附属设施损毁的,乙方负责修复;给甲方或其它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在任何时间内非因甲方的过错,该房屋的水(若有)、电、煤气(若有)供应或空调服务停止供应或房屋的任何公共设施停止运作,甲方不必为此而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减免乙方任何租金、物业服务费及其它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向商场或该房屋提供的保安人员、管理人员、任何性质的机械、电子防盗系统(如有),不构成甲方对该房屋或其内财物的保安或保管义务;除非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存在过错,

乙方在任何时间都应自行对该房屋或其内之财物负责。

5、在甲方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对以下事由不承担责任：

- (1) 出租后在房屋内出现的虫害、寄生虫、蚂蚁、白蚁或任何其它昆虫或害虫；
- (2) 所有第三方交付给乙方及乙方雇员的物品；
- (3) 在租赁房屋内由于偷窃、抢劫或其他犯罪行为引起的乙方、其代理人或顾客的财物损失；

6、对由于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的事故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或任何其它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乙方须作出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该房屋内的任何电器装置、电器用品或电线的故障或失修；
- (2) 该房屋水管通道或厕所堵塞或损坏；
- (3) 火或烟雾在该房屋内引发和/或扩散；
- (4) 任何来源的水在该房屋或其任何部分泄漏；
- (5) 乙方对任何公共区域造成破坏；
- (6) 乙方装修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致使施工材料其气味或挥发物、涂料造成污染。

乙方于本款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它人士因前述情形向甲方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和甲方或/及管理公司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

第十四条 房屋的交还

1、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应在终止日/解除日之日起7日内按照返还状态将房屋归还给甲方。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房屋的返还状态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乙方自行负担费用将该房屋内的属于乙方的所有动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广告牌、标记、标识）撤除、清理、清扫。乙方附着于该房屋的装潢，是动产的，可自行取回；无法剥离或剥离后可能损害天花板、地面、墙壁及该房屋价值的物资及装潢，乙方不得剥离或取回，且甲方不予补偿。乙方逾期未撤离及未拆走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处理费用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

方追索；合同终止后，不论乙方是否已办理完交接手续，甲方有权直接接管该房屋，并可开锁、换锁或搬迁该房屋内的任何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0 日内，乙方应负责办理以租赁标的物所在地址为注册登记地址的工商、质监、税务等相关注销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

4、双方应结清所有应付款项或费用。如乙方有应付款项未付的，或未按本协议约定移交手续及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法阻止乙方撤离其财产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款项，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3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逾期交付租金及各种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欠交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或物业有权采取停止供水、供电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年租金总额的千分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 6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

3、若乙方缴交的履约证金不足抵扣乙方应付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不足金额的千分之三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补足全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6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支付的款项。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费用达十五日，经甲方书面催款，乙方在三日内仍未交清的；或乙方向甲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费用达三十日的；

(2)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

(3) 乙方擅自将该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他人或与他人调换的；

(4) 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5) 乙方违反其它约定义务, 经甲方书面通知而不予改正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时, 应书面通知乙方, 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依本合同有关约定搬离房屋、交回该房屋并支付违约金, 租金及其它费用结算到该房屋交还甲方之日。

5、若乙方对甲方通知解除合同有异议且双方协商不成, 乙方可依约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但乙方仍应在接甲方解约通知后五日内将该房屋交还甲方, 而不得以诉讼结果不确定为由而拒不交还该房屋。若因乙方拒不交还该房屋, 导致甲方强行收回该房屋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的租金、水费、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得与其所享有的任何债权相抵销。

7、若甲方未对房屋及公共设施等共有部分的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 甲方应相应减少无法正常使用期间的房屋租金。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纠纷,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 由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附则

1、对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均需采用书面形式,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乙方承诺遵守与本房屋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 该管理制度同时亦作为本合同附件, 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若违反上述附件中的任何一款, 均视为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所有条款均视为商业秘密,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人透露本合同内容 (特别是租金标准), 否则按违约行为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 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经乙方确认，其正式有效通讯地址为：周庄园区大道 69 号 6#3 楼。

如上述有效通讯地址有变更，乙方应于地址变更后及时向甲方确认变更，并将变更后的有效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当甲方就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事项，向乙方以挂号邮递形式送达通知时，以上述地址为唯一有效地址，甲方邮递信件自邮件投寄该地址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通知已正式送达且乙方知道通知内容。依据送达文件，甲方可参照本合同相应条款采取必要措施。

2、无论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合同或乙方有违约行为，则甲方不免除乙方装修期的租金，即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缴纳装修免租期期间的房屋使用费用，以及退还享受按其他优惠政策所享受的减免费用。

3、其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房屋交付确认书

致： 有限公司

我司(个人)已于_____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
《房屋租赁合同》的规定，接收所承租的位于_____房屋；
我司(个人)并确认，接收时该承租房屋内所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甲方按
房屋现状交付给乙方。若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损毁
的，乙方负责修复；给甲方或其它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
责任。

承租确认人：(签字盖章)

日期：

苏 (2016)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3090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昆山天重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昆山市周庄镇园区路6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7081 GB00008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3353.00㎡/房屋建筑面积34462.1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04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66706.00㎡

制证日期：2016年08月30日

换证
原地号：11701158006



排水户名称	昆山大重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连批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6979037435				
详细地址	园区路69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18122904号				
有效期	2018年12月29日 至 2023年12月29日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厂区门口	园区大道	13	周庄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001、002、003、004、005、006、007、008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2. 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发证机关（章）
2018年12月29日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行审备〔2021〕415号

项目名称：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8-320583-89-01-82006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市 周庄镇园区大道69号6号房3楼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昆山天重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2000平方米，购置直接机、冲压机、分切机、直角机、切胶机、热熔胶机、自动开槽机、手动热切机、斜角机等共计55台设备。工艺流程为：原材料（购置的珍珠棉板）分切-开槽-冲压-清废-热切-冷烫-贴合-成品。项目年深加工珍珠棉1635吨。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发泡工艺等，项目开工前会完善节能、环保、安全等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08-18



161012050627



KHT21-N1307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 号
联系人	胡涛	联系电话	1560628700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朱晓峰、陈丽娜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项目名称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目的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噪声：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u>曹群</u>		
审核	<u>邵光</u>		
签发	<u>李立松</u>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时段	天气		风向
		测量前：94.0dB(A)			昼间	阴		东风
		测量后：94.0dB(A)			夜间	阴		东风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所属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N1	东南厂界外 1 米	/	/	08:48~08:58	2.0	52.3	/	2 类
N2	西南厂界外 1 米	/	/	09:03~09:13	2.0	52.6	/	2 类
N3	西北厂界外 1 米	/	/	09:19~09:29	1.9	52.2	/	2 类
N4	东北厂界外 1 米	/	/	09:34~09:44	1.9	52.3	/	2 类
N1	东南厂界外 1 米	/	/	22:03~22:13	2.5	/	42.8	2 类
N2	西南厂界外 1 米	/	/	22:18~22:28	2.5	/	42.5	2 类
N3	西北厂界外 1 米	/	/	22:33~22:43	2.6	/	42.9	2 类
N4	东北厂界外 1 米	/	/	22:49~22:59	2.6	/	42.2	2 类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昼间/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S15-12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S09-1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S18-10	AWA6022A	声校准器
以下空白		

广州波塞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 329 号创意园 1 座 A 区 1005

SGS 工作编号 : CP17-014874 - GZ
样品名称 : 热熔胶
制造商 : 广州波塞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用途 : 过滤器, 包装, 电子等方面结构粘接
样品成份/原料 (由客户提供) : 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报告制作时期 : 2017 年 03 月 24 日 - 2017 年 03 月 30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成分制作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摘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法规 1907/2006/EC、1272/2008/EC 及 2015/830/EU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备注: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客户所提供的资料编制。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Zm guan 关正孟
批准签署人

备注: 本报告是编号为 CANEC1704712301 报告的中文版本。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e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17.03.31

在 2017.03.29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热熔胶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过滤器, 包装, 电子等方面结构粘接
- 1.3 安全数据单内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 企业名称: 广州波塞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29号创意园1座A区1005
- 电话: +86-020-62309709
- 电邮: liu-ji-jun@163.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未有提供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广州波塞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UNITED KINGDOM
National Poisons Information Service
Tel: +44 (0) 344 892 0111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44 (0) 845 46 47 (in England or Wales)
+44 (0) 8454 24 24 24 (in Scotland)
+86-13926166780 刘济君
- 1.5 参考编号: CP17-014874 - GZ, CANEC1704712302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图示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危险字句 不适用
- 2.3 其它危害: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 成份/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字句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 成份:

CAS: 9002-88-4	低密度聚乙烯	35.0%
CAS: 9003-07-0	聚丙烯	35.0%
CAS: 64742-16-1 EINECS: 265-116-8	石油树脂	30.0%

- 备注: 根据法规1272/2008/EC, 上表列出的所有成分没有分类。

EUC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17.03.31

在 2017.03.29 审核

商品名：热熔胶

(在 1 页继续)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使用机械提起.
- 6.4 参照其他部分:
 -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节.
 -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节.
 -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未有提供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未有提供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在 3 页继续)

EU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17.03.31

在 2017.03.29 审核

商品名：热熔胶

(在 2 页继续)

· 8.2 暴露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 建议在职业暴露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 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不要求。

· 环境暴露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性状: 固体

颜色: 白色

· 气味: 无气味的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变化条件

熔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点火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温度: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 爆炸限

值: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4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17.03.31

在 2017.03.29 审核

商品名: 热熔胶

(在 3 页继续)

- 溶解性/溶混性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2 化学稳定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水危害级别 1(德国规例)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在 5 页继续)

EU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17.03.31

在 2017.03.29 审核

商品名: 热熔胶

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在 4 页继续)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 | | |
|--|---------------|
|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 14.2 UN 适当装船名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
| · 级别 | 不适用的 |
| · 标签 | - |
| · 14.4 包装组别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 14.5 环境危害: | |
| · 海运污染物质: | 不是 |
|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不适用的 |
| · 危险编码: | - |
| · 14.7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 不适用的 |
| · 14.8 运输 / 额外的资料: |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 · UN "标准规定": | 不适用 |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 / 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1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险的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12/1/2017)

没有列出成份

(在 6 页继续)

EU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17.03.31

在 2017.03.29 审核

商品名: 热熔胶

(在 5 页继续)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3/2/2017)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4/8/2014)

没有列出成份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

完

EUC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4313101

日期: 2021年 08月 11 第 1页, 共 4页
日

广州波塞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马骏街 89号 2栋 101室 2栋 201室 2栋 301室
2栋 401室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

认: 热熔胶
SGS 工作编
号:

CP21-040740 - GZ

6603

型号:

客户参考信
息

3243, 3244, 3246, 3247, 3250, 3251, 3254, 3256, 3258, 3256A, 3257, 3257B,
3256G, 3259, 6601, 6602, 6603, 6604, 6605, 6600K, 6606, 6608, 6609, 6782,
6783, 6784, 6785, 6788, 6782F, 6783A, 6785A, 6790, 6793, 6797, 6726D,
6726D-, 672A, 672C, 672T, 672W, 672X, 672N, 6817, 6818K, 6812, 6815, 6819,
6820, 7401, 7402, 7403, 7404, 7406, FH-2, FH-22, FH-3, FH-32, FH-5, FH-7,
FH-10, FH-20, GD-10, GD-15, GD-20, KT-10, KT-100, KT-100A, KT-100K,
KT-110, KT-120, KT-140, KT-2, KT-61, KT-7, KT-7A, KT-8, KT-9, KT-9A, KT-90,
KT-95, TZ-6, X-1, X-4, X-41, X-6, X-7, XY-2, XY-4, XY-6, 302, 308, 308D, 348,
457, 458, 505, 601, 670, 817, 2853, 4600, 4610, 4640, 6742R, FT-1, 6777,
671, 671S, 671J, 671E, 671N, 6785A, 360, 360S, 147, 147T, 258, 369, 369T,
391, 391T, 423, 423T, 324 系列, 325系列, 660系列, 671系列, 678系列,
~~669~~系列,
672系列, 681系列, 740系列, FH系列, GD系列, KT系列, TZ系列, X系
列XY系列,
360系列, 6607系列, 6604系列, 674系列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包装/其

样品配置/预处
理:

他 - 热塑类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
期:

2021年 08月 03日

2021年 08月 03日 - 2021年 08月 10日

测试周期:

根据客户要求测

测试要求:

试请参见下一

测试方法:

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要求概	结 论
要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 合



SGS



201719121786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4313101

日期: 2021年 08月 11 第 2页, 共 4页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
州分公司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CANEC2114313101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zhu Road, Scienc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4313101

日期: 2021年 08月 11 第 3页, 共 4页
日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143131.001	白色颗粒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测试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附录 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kg	1	5
评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155°C, 5分钟。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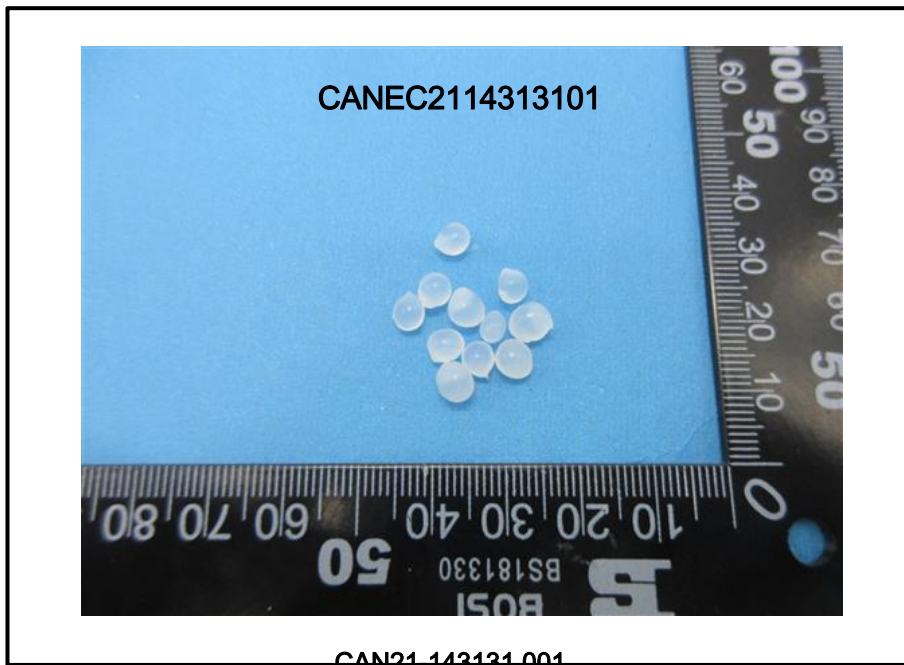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4313101

日期: 2021年 08月 11 第 4页, 共 4页
日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
告使用

*** 报告完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40314号

关于对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69号6号房4楼，总投资200万元，预计年加工珍珠棉加工件99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设1根15米高排气筒；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七、提醒你公司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周庄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印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

关于对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69 号 6 号房 3 楼。项目投资 3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加工珍珠棉深加工件 1635 吨。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行审备〔2021〕415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韩丽，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603532015320501000275，信用编号：BH015196）编制的



《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管网），拟排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目前暂时接入昆山水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周庄第二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急水港。]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小介泾河。

2. 该项目实施后热切、冷烫、热熔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厂）： $VOCs \leq 0.050025$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 $VOCs \leq 0.0371$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108-320583-89-01-820069)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MT1MJ5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69号6号楼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T1MJ5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6月4日对“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69号6号房3楼，总建筑面积为2000m²。

建设内容：原环评年加工珍珠棉深加工件1635吨。第一阶段年加工珍珠棉深加工件1400吨。

主要生产设备：

表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1	直切机	1325	6	4	--
2	冲压机	JG32-40A/100T/60T	8	5	--
3	涂胶机	--	2	0	--
4	自动分切机	--	3	3	--
5	自动冷烫机	--	6	6	--
6	直角机	--	2	2	--
7	切角机	--	1	1	--
8	热熔胶机	--	6	4	--
9	自动开槽机	--	2	2	--
10	自动清废机	--	6	6	--

11	手工冷烫机	--	5	5	--
12	轧孔机	--	1	1	--
13	空压机	--	1	1	--
14	自动热切机	--	2	2	--
15	手动热切机	--	2	2	--
16	斜角机	--	2	2	--
17	刨片机	--	2	1	--
18	切片机	--	1	0	--
19	割样机	--	1	1	--

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二班制，工作 9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开始调试。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对《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2 年 5 月 1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2-Y13009）。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环建【2022】83 第 0010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年加工珍珠棉深加工件 1635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工作作业时长由 7200 小时/年改为 5400 小时/年；危废面积有所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雨污分流，员工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现行纳入昆山水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周庄第二污水厂）处理后排放至急水港，后期规划接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小介泾河。

2、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热切、冷烫、热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并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

排放。

3、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珍珠棉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外售给昆山市润发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定期委托苏州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4 平方米。企业危废仓库建筑面积共 12 平方米。

5.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20583MA1MT1MJ5A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2-Y13009），现场采样期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公司正常工作，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5%、4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测点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厂界噪声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工作组依据《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同意“海亿通包装

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4 日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珍珠棉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吴以平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凌红玉	13962434653
2	李合兰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品质	13621544873
3	姜群	海亿通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仓管	1519088218
4	艾萍	苏州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	188062111
5	刘华	- - - - -	王	15062458361
6	杨晓辉	苏州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84940434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